

2  
3 訴願人 彭○信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 
6 1 日投檢云和 111 聲他 651 字第 1119023070 號函、111 年 11 月 3 日投  
7 檢云和 111 聲他 658 字第 1119023302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22 日投檢云  
8 禮 111 聲他 767 字第 11190273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一、訴願人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訴願  
13 人就該案件所涉證人提出誣告告訴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  
14 稱南投地檢署）以 110 年度偵字第 3639 號不起訴處分，訴願人聲  
15 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經駁回而確定。嗣訴願人再提出誣告告訴，  
16 由南投地檢署分 111 年度他字第 356 號案件，並分 111 年度交查  
17 字第 17 號案件調查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，並以同一事實為由予以  
18 簽結，訴願人爰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載明  
19 申請目的係因其為刑事告訴人，有維護其個人法律利益之必要，  
20 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 1 卷宗，經南投地  
21 檢署 111 年 11 月 1 日投檢云和 111 聲他 651 字第 1119023070 號  
22 函（下稱 11 月 1 日函）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而予以否准。

23 二、又訴願人另告發其所涉前開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證人涉犯偽造文書  
24 罪嫌，經南投地檢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 6714 號不起訴處分（下  
25 稱系爭案件 2），訴願人嗣以其有被追訴誣告之危險，為維法律利  
26 益及訴訟防禦之必要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閱  
27 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 2 卷宗，經南投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3

28 日投檢云和 111 聲他 658 字第 1119023302 號函（下稱 11 月 3 日  
29 函）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而予以否准。

30 三、訴願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向南投地檢署陳情該署 11 月 1 日函  
31 及 11 月 3 日函係以錯誤之理由否准其閱卷申請，經南投地檢署以  
32 111 年 12 月 12 日投檢云禮 111 陳 12 字第 1119026301 號書函，  
33 回復訴願人其所陳情事件查無違失不當。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2  
34 月 15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載明申請目的係因其為刑事告訴  
35 人，有維護其個人法律利益之必要，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  
36 錄及複製該署上開陳情案件內含之系爭案件 1 及 2 卷宗，經南投  
37 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22 日投檢云禮 111 聲他 767 字第 1119027363  
38 號函（下稱 12 月 22 日函），引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  
39 規定而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不服其所提檔案應用申請均經否准，於  
40 111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月 23 日、29 日及 112 年 2  
41 月 10 日、3 月 13 日、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#### 42 理 由

43 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  
44 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，並得合併決定，訴願法第  
45 7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案件 1 及 2 卷宗，不  
46 服南投地檢署 11 月 1 日、11 月 3 日及 12 月 22 日函，提起訴願，  
47 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，爰依上開規定予  
48 以合併審議及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49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  
50 決定駁回之。（第 1 項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  
51 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（第 2 項）」。

52 三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  
53 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  
54 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

55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  
56 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，關於訴訟卷  
57 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  
58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  
59 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  
60 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  
61 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 
62 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  
63 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  
64 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  
65 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 
66 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67 四、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  
68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  
69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 
70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  
71 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  
72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 
73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  
74 或提供。

75 五、本案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系爭案件 1 及 2 卷宗，係不  
76 起訴處分確定及簽結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  
77 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  
78 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案件 1 及 2 卷宗均係刑事案卷資料，  
79 其內容包含案內所涉誣告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偽造文書案件之相關  
80 事實及證據，涉及案件內訴願人以外人員之個人隱私資訊，且於  
81 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案件內訴願人以外人員

82 之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「其他為維  
83 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」情形，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  
84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  
85 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南投地檢署 11 月 1 日  
86 函及 11 月 3 日函均僅以偵查不公開為由，分別否准訴願人之申  
87 請；12 月 22 日函則以訴願人申請者，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 
8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  
89 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」，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該等理由雖有  
90 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案件 1 及 2 卷宗  
91 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亦仍應予維持。  
9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 
93 如主文。

9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95 委員 蔡碧仲  
96 委員 林錦村  
97 委員 黃玉垣  
98 委員 周成渝  
99 委員 陳荔彤  
100 委員 劉英秀

101  
10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103  
104 部 長 蔡 清 祥

105  
10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 
107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